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有關主要及獲豁免關連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預計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並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倪傑先生及蔣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